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7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6月05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16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麗珍、林文程、林郁容、林國明、林盛豐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郭文東、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

列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李鴻鈞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陳景峻、蔡崇義

請假委員：田秋堇、葉大華、蘇麗瓊

主席：賴振昌

主任秘書：邱瑞枝、李昀

紀錄：周慶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經濟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分別函復，有關我國用過核子

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是否依 100 萬年作為處置場安全評估時程，臺灣地質環境是否影響「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」的準確性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至 117 年能否達成第 2 階段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。(111 財調 35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抄核簽意見三(一)2 至 4，函請經濟部於審核完成後將「2022 年版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」重估結果等節見復。

二、抄核簽意見三(二)1 至 2，函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就「112 年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專案檢查報告」結論等節，說明督促台電公司改善情形及結果，並派員向調查委員說明。

二、文化部函復，有關雲林縣「古坑崁頭厝圳」文化資產保存及進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。(112 財調 36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函復文化部，同意該部於 114 年 5 月底前將本案辦理情形續復。

三、台糖公司函復，有關該公司池上糖漿廠區、旗山廠區、新營副產品加工廠區、埔里廠區、北港廠區、南靖廠區

閒置 13 年至 36 年不等，長期未能活化利用，衍生高額地價稅，加重營運負擔等情案之辦理情形。(111 財調 12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函請台糖公司持續積極檢討辦理，並自行列管，免再函復本院。
- 二、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17 分

主 席：賴振昌